

德州学院文件

德院政字〔2021〕39号

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《德州学院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 本（专）科生上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，校属各单位：

《德州学院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（专）科生上课的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德州学院

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（专）科生上课的规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将教授、副教授为本（专）科生上课作为学校的一项基本制度，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中的教授、副教授指全校主系列中具有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及其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（不含实验技术型）。

二、本规定中的本（专）科生指全日制本（专）科生，不包括成人教育本（专）科生、远程教育本（专）科生。

三、本规定中的课程指德州学院本（专）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。不包括讲座报告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教学实习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每年须为本（专）科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，且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。

五、各教学单位要采取措施，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、副教授承担本（专）科课程的教学任务。对于科研单位和管理部门的教授、副教授，教务处负责协调，相关教学单位按本规定要求为其安排本（专）科教学任务。

六、教授、副教授确有外出培训、出国访学等特殊情形无法承担教学任务的，须由个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核，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，

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七、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负责对教授、副教授为本（专）科生上课情况进行督导评价，并对评价结果备案。

八、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对教授、副教授为本（专）科生上课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登记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九、将教授、副教授在聘期内是否完成规定的本（专）科课程教学任务，作为岗位聘用、年度考核等工作的依据，未完成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一年内未从事本（专）科课程教学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学校在岗位聘任时原则上不再聘任其担任教师主系列教授、副教授。

十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
